

# 淡江大學111學年度全校足球公開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培養師生發展足球興趣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事務處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2年6月4日（星期日），10時開始至結束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田徑場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自由組隊參賽，每隊最多可報名15名球員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點選【[足球賽報名連結](#)】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19日(週五)17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截止前皆可用報名帳號重複登入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
七、抽籤會議：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12時2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抽籤，各隊派代表參加，

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隊數另定之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採7人制足球賽，現(曾)任代表隊隊員同時只能上場2名。

（二）預賽採上、下半場各12分鐘(四強賽時上、下半場各15分鐘)，中場休息5分鐘，入球數多者為勝。

（三）比賽時間結束，入球數相同時，直接採PK賽1球決定勝負，唯有四強賽採PK5：5決定勝負。

（四）參賽隊伍請著統一運動服裝，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或著本處提供之號碼衣。

（五）逾時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六）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（七）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未帶者不能出賽。

十一、獎懲辦法：

（一）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金及獎狀，冠軍2000元、亞軍1500元、季軍1000元、殿軍500元。

（二）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獲獎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2學分(累加至多2學分)。

（三）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「學生」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；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

（四）決賽前四名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十一、申訴事項：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

（一）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臨場技術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後，並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
（三）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負責(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)。

（四）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。

（五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
十二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事務處修定公布之。